



數位檔案系統在人文研究的應用：
以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觀察臺灣女力公職發展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Archives System in Humanities: Taiwanese
Female Power in the Taiwan Sotokufu Personnel Directory

王麗蕉*
Li-chiao Wang

【摘要 Abstract】

檔案館在數位系統的發展，隨著資訊科技進展，從線上目錄系統、數位典藏系統、整合查詢平台與知識庫到運用資訊擷取技術挖掘數位內容的關係，已從目錄查詢與館藏取用等檔案資訊服務，朝向數位人文系統與深化人文研究發展邁進。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數位系統在人文研究應用的可能模式。隨著近年來女力崛起現象與相關議題討論，運用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所建置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其收錄日治殖民統治臺灣期間每年編印的職員錄，自 1896 至 1944 年之完整性、獨特性與連續性的數位名錄資料，分析臺灣女性在日治時期公務領域的職場發展與變化趨勢。

With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system rapid growth of online cataloguing, digital archives system, and meta-search platform,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archives system has recently leapt into humanities research with data mining technology. The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archives system in humanities. While female power has been widely discussed, the extensive research focuses on Taiwanese female power in the Taiwan Sotokufu Personnel Dictionary that provides the organizational, personnel and payroll information of th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between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副技師兼檔案館主任
Associate Research Specialist & Director of Archives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E-mail: lcwang@gate.sinica.edu.tw

數位檔案系統在人文研究的應用：以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觀察臺灣女力公職發展

1896 and 1944. These findings may help sensitize the changes of Taiwanese female's professional career within official domain.

關鍵詞 Keyword

數位檔案系統 人文研究 臺灣女力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Digital archives system ; Humanities ; Taiwanese female power ; Taiwan Sotokufu
Personnel Directory

壹、前言

檔案館與圖書館、博物館並列為三大重要文化典藏與知識傳播機構，隨著電腦科技與網絡環境的進展，檔案館在檔案系統的發展，自 1960 年代至 1970 年代，跟隨圖書館界腳步，開始利用電腦科技和自動化系統處理檔案館管理業務。至 1980 年代，美國檔案學界制定《檔案與手稿機讀編目格式》，提供檔案館將檔案館藏目錄，以機讀編目格式匯入圖書館線上目錄查詢系統，以及 OCLC (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RLG (Research Libraries Group) 等組織所建置的書目資訊網，提供線上目錄查詢服務。1990 年代因全球資訊網與數位科技進展，重新制定適合檔案多元層次描述的檔案編碼格式 (Encoded Archival Description, EAD)，以電子化編製傳統紙本的檔案查檢工具，提供線上全文檢索與連結數位影像等數位檔案資訊查詢與取用 (薛理桂、王麗蕉，2010)。臺灣檔案館事業發展，雖因檔案主管機關與檔案法皆自 2000 年以來才正式成立與實行，然在 2002 年啟動的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使得臺灣在檔案系統建置與相關研究，從線上目錄系統的討論，短短十年，即擴展至數位典藏系統、整合查詢平台與知識庫，到運用資訊擷取技術挖掘數位內容的關係等。已從目錄查詢與館藏取用等檔案資訊服務，朝向數位人文系統建置與深化人文研究發展邁進。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在日治官方檔案數位典藏成果基礎上，所建置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收錄日本殖民統治臺灣期間官方每年編印的職員錄，自 1896 至 1944 年，共計 49 年度、51 本職員錄，經過數位加值的 95 萬筆名錄資料，成為具有完整性、獨特性與連續性的數位資料集。系統於 2011 年正式上線後，已是歷史研究者解讀日治時期史料不可或缺的參考工具，亦是研究日本殖民統治臺灣時官僚體系運作、組織編制與人力發展的一手史料來源。

近年來女力崛起的現象，臺灣也在 2016 年總統大選，選出第一位女性元首，有研究提出臺灣打破限制，用民主的選票改寫了歷史，象徵著臺灣男女平權時代的新里程碑，文中引用英國學者在《女力時代》一書中提到「性別差距日益縮小，使得全球七千萬名專業女性菁英崛起」，認為直至 21 世紀，在就業職場上，女性加入決策層級，展現出女性經濟力量 (張書瑋，2016)。然而回顧歷史發展，一直要到日本統治臺灣期間，臺灣女性才從傳統宗祧、香火繼承的附屬品，開始有機會接受正規學校教育、走入各種專業職場。因此，本研究想利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所收錄的職員名錄資料，觀察臺灣女性在日治時期公職參與圖像為何；與先前臺灣女性相關研究成果有何異同；以及數位檔案系統在人文研究應用上，要如何成為可靠資料來源與可信分析工具。簡言之，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運用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所建置「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的名錄資料，分析臺灣女性在公務領域的職場變遷與趨勢，並探討數位檔案系統在人文研究應用發展的可能模式與相關議題。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探討檔案館數位系統在人文研究應用的可能性，和日治時期臺灣女性在公職領域的職場角色與發展。因此，先就臺灣檔案系統研究發展、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發行及其系統建置、以及日治臺灣女力相關研究議題等，分析相關文獻與研究成果。

一、臺灣檔案系統的相關研究

臺灣檔案學研究發展，相較於歐美自 1960 年至 1970 年代起，就開始運用電腦科技與自動化系統管理檔案館藏。1996 年才成立的政大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是臺灣第一所具有檔案專業和完整訓練的研究所。而全國檔案事業發展之主管機構與檔案法，則是 2000 年以來，才陸續成立與實行。隨著全球資訊網與數位科技進展，自 1998 年起開始推動大型數位博物館先導計畫，並自 2002 年起結合人文與科技領域，推動長達十一年的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在此時空背景下，檔案系統相關研究，最早是由陳雪華、陳昭珍、陳光華（1998）介紹臺大電子圖書館與博物館計畫中所開發與實作之數位典藏管理系統 *Metaology*。檔案系統相關研究，大都圍繞在各檔案館實務需求與發展。

首先，是在檔案目錄檢索系統，檔案管理局自籌備處成立，即委託學者研究相關檔案資訊管理系統功能需求，和介紹美國、南非、英國等各國檔案目錄檢索系統的發展。在數位典藏系統方面，除了前述 *Metaology* 數位典藏管理系統外，主要是在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下，政大圖檔所與檔案數位典藏小組合作舉辦「檔案數位化典藏研討會」，國史館、故宮與中研院近史所等，主要檔案典藏單位都發表各館數位典藏系統的發展。此外，林信成（2005）探討臺灣棒球運動新聞檔案數位資料庫建置；項潔、陳詩沛、杜協昌（2009）介紹臺大的臺灣古契約文書全文資料庫；王麗蕉（2009）撰文闡述中研院臺史所的數位系統建置策略。王泰升（2011）介紹日治法院檔案等歷史資料庫的建置。柯皓仁與林安平（2015）以行動研究規劃朱銘美術館數位典藏系統之建置。

接著，在整合平台與知識庫相關議題研究，包括檔案管理局所建置之 921 地震檔案知識庫，以及國家檔案資訊系統與搜尋引擎整合應用等。林信成（2010）提出以 *OAIS*（*Open Archival Information System*）架構和引入 *Web2.0* 概念，說明臺灣棒球維基館的建置與使用成效。項潔及其團隊（2011）完成臺大臺灣歷史研究數位平台之專題計畫，撰文闡述數位平台建置。王麗蕉（2015）以臺灣日記知識庫探討數位人文系統的建置與研究發展。

最後，在資料探勘技術與人文研究應用方面，自 2006 起臺大資工所由項潔指導的碩博士生，利用臺大「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aiwan History Digital Library*, *THDL*）」收錄之古契書、日治法院檔案、清代臺灣行政檔案等全文資料，研發標籤樹後分類、詞頻分析，

相關文書、內容相似文件等史料分析與關係建構工具。臺大數位人文中心自 2009 年起舉辦之「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國際研討會」，陸續發表其相關研究成果，如 THDL 資料前置處理程序、古契書交易關係重建、古契書的 GIS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空間分析等自動化資料擷取技術與分析過程 (陳詩沛、杜協昌、項潔)。此外，亦與歷史研究者合作，如王泰升與陳志豪等人，闡述運用 THDL 的檔案資料庫在歷史研究過程中的經驗 (王麗蕉、陳慧嫻，2017)。

綜合上述，檔案系統的建置與發展，不僅解決檔案館管理實務需求，同時也提供使用者更便利查找與取用檔案館藏。隨著資訊科技的廣泛應用，如利用資訊探勘技術可挖掘大量資料內部隱含的關係，分析土地契書反映土地買賣的交易關係，明清行政檔案反映中央與地方之間訊息流通與政策商議過程；以及期望透過人物傳記資料庫之大量資料，除可進行群體傳記學研究，觀察人物群體共享的特性外，還可利用資訊科技找出較為隱晦、複雜的人際網絡關係 (項潔、涂豐恩，2011)。可窺見臺灣在檔案系統相關研究，短短十年，從檔案目錄檢索系統，擴展至數位典藏系統、整合平台與知識庫、到資料探勘技術與人文研究應用等議題，已從檔案資訊服務的基礎建設，大幅轉向深化人文研究的應用邁進。

二、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的發行及其數位系統建置

臺灣總督府編印發行職員錄，是比照日本內閣官報局自明治 19 年 (1886) 起彙編發行官廳職員錄的制度，在日本殖民統治臺灣期間，每年調查總督府各機關及所屬之委員會、法院等，以及各地方州廳之官職員，彙編出版《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期間曾有《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等書名，本文一律通稱為《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但《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收錄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不同於日本內閣印刷局印行的《職員錄甲》僅限於判任官以上，還涵蓋地方官廳職員、囑託員、雇員等基層人員，收錄的官職員任職資料更為完整與全面。

現存最早的一本《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是 1898 年，最後一本是 1944 年，其間缺 1899、1900、1901、1905 和 1943 等五年。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收錄官職員範圍、調查與出版時間受到官制變革影響，各個年度有些許差異，第一本 1898 年，調查時間是 11 月 15 日，發行時間是 12 月 31 日；1902 年起至 1919 年期間，大致上是 4、5 月調查，6、7 月印行；自 1920 年起至 1941 年間，大都是下半年調查，當年底印行；其中值得深究的是 1942 年的職員錄，到 11 月才調查，至隔年 (1943) 3 月底才發行，而 1944 年職員錄，則是 1 月 1 日調查，6 月 7 日發行。這或許是到目前為止，無法找到 1943 年職員錄的原因，因 1942 年延遲至隔年才發行，不到一年，又啟動 1944 年職員錄調查與印行工作。此外，1909 年因地方改制由 20 廳改為 12 廳，1920 年官制大幅變革，不僅在地方區劃由 12 廳整併為五

州二廳，各部局亦是，因此在該年度 10 月 5 日報導「臨時版總督府職員錄出版消息與收錄範圍限制判任官以上正式職員，不含雇員、囑託等」（臨時督府職員錄，1920）。這兩年分別增加印行臨時版，但只收府、廳及其所轄官衙內判任官以上官職員。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在名錄上的編排，從總督府、所屬官署、到地方州廳，由中央至地方依單位層級順序條列出官、職員資料，包括單位名稱、人員姓名、官職名、職等、俸級、兼職、地址、本籍等資訊，其中最特別是記載出身地的本籍，是日本內閣印刷局《職員錄甲》中所缺少的重要資訊。《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的發行與應用面向，臺灣日日新報於 1925 年 8 月 14 日的報導提及，為援助臺灣時報社，職員錄改由臺灣時報社發行（總督府職員錄，1925）。隔年 10 月 28 日又刊載職員錄的增版消息，表示準備多印數百部，俾便讀者於販賣店購買（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增版，1926）。並在 1930 年 12 月 6 日報導官署職員錄發行：「位於臺灣總督府內的臺灣時報發行所每年發行之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今作內容改善，增加全島各官廳之電話表及官署系統表。」（官署職員錄と臺灣事情發賣，1930）。由當時報紙刊載有關增版發行，和讀者投書關注延遲出刊等，可見職員錄在當時受到民眾關注和廣泛使用。

有鑑於《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留傳至今，不僅是解讀日治時期史料不可或缺的重要參考工具，亦是研究日本殖民統治臺灣時官僚體系運作的一手史料。因此，為活化此珍貴名錄工具，便利史料研究工作，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著手建置「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為期完整呈現日本殖民臺灣 50 年間的公職名錄資料，在各方積極探訪與查尋由臺灣總督府發行的職員錄，仍無法找到 1896、1897、1899、1900、1901、1905 和 1943 等七年，故而以日本內閣印刷局所出版的《職員錄甲》替補之，然其僅收錄以判任官以上官職員，1943 年更是僅收錄高等官以上官員。最終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收錄的職員錄為 1896 年至 1944 年，49 年間、51 本職員錄。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建置，最初目的在於提供官職員名錄的查詢，因此在資料數位化標準作業，主要針對名錄資訊，而職員錄前編列的官制等組織章程，則以電子書影像方式呈現。官職員名錄的資料結構，經詳細分析各年度編輯體例，制定包括了名錄代碼、姓名、日本紀年、西元紀年、單位名稱、本籍、官職名、職等、薪俸、職稱、兼任職務、軍職或位階、居住地址、書冊名（出處）、頁碼、相關詞、備註等 17 項資料元素，前五項必備欄，以一致性結構標準處理歷年名錄資料。各資料元素著錄內容的規範，以照錄原有資料、鍵檔輸入以現今中文慣用字為原則。而在特定資料元素進行正規化處理，例如單位名稱，著錄二層級方式將上層單位帶入；本籍一項在將原「本島人」著錄為「臺灣」，自 1920 年地方改制後，再照錄各州廳名稱等。最後完成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自 1896 年至 1944 年間，收錄約 95 萬筆官職員名錄資料。系統查詢介面主要提供名錄查詢、組織

瀏覽、電子書翻閱等三大使用功能 (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 2011), 系統於 2011 年 9 月正式上線。

三、日治臺灣女力的相關研究

近年來「女力崛起」現象出現在各行各業, 全球傑出女性在各種專業職場領域嶄露頭角, 特別引人注目的是國家領導人, 包括德國、韓國、緬甸、英國等, 臺灣也在 2016 年總統大選, 選出臺灣史上第一位女性領導人。然而, 回顧千百年來人類歷史, 無論中外, 均由男性觀點書寫與詮釋, 女性身影幾乎不得見諸史冊。因此, 中研院臺史所曾策劃「流轉年華: 臺灣女性檔案百年特展」, 運用檔案典藏中極為珍稀的女性相關檔案史料, 展示從清領、日治、到戰後, 百年來臺灣女性從傳統宗祧、香火繼承的附屬品, 到接受教育、參與社會和活躍於各種專業職場的歷程 (許雪姬、鍾淑敏、王麗蕉, 2011)。

有關臺灣女性職場相關議題研究並不多, 最早是游鑑明從產婆、臺籍女教師、臺籍護士到其〈日治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的博士論文, 全面探討日治時期女性職業類別變遷和分析女教師、女醫師、產婆、女車掌與女工等 5 種職業, 女性取得職業過程及就業經驗 (游鑑明, 1993a, 1993b, 1994, 1995a、1995b)。鄭秀美 (2007) 認為先前研究忽略產業及階層的差異程度, 因此聚焦於中下階層的勞動婦女, 從女工的角色, 重新認識在日治時期經濟產業發展下女工就業圖像; 但在時間斷限上, 排除了戰爭複雜歷史背景, 僅以 1895 年至 1937 年中日戰爭前之常態期間。吳欣樺 (2013) 則是關注在戰爭期間, 探討日治末期臺灣從軍看護婦。以及陳令杰 (2016) 討論日治時期臺灣的電話女接線生。

在研究史料來源的運用方面, 游鑑明 (1995b) 關於臺灣職業婦女的研究, 對於就業人口及女性在各行各業、職業別的分析, 是利用總督府的國勢調查統計結果且因 1920 年與 1930 年的職業調查較為詳細, 故其論文主要以此兩回國勢調查結果進行職業結構的變遷趨勢分析; 在臺籍女教師的研究, 則是利用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等定期統計報告 (游鑑明, 1993a)。鄭秀美 (2007) 有關女工的研究, 亦是利用總督府殖產局相關調查書等相關統計結果。在此之前, 有關日治時期臺灣女性職場的研究, 大都運用官方統計資料, 直至近期陳令杰 (2016) 關於女性電話接線生的研究, 才開始運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所刊載官職員任職資訊的一手史料。

綜合前述相關文獻與研究成果, 在臺灣女性職場的研究議題方面, 有從全面婦女職業之整體性探討, 有限於特定職業與特定時代背景的討論, 但缺乏臺灣女性在公務領域整體就業之相關研究。在運用研究史料來源方面, 大都運用官廳定期或年度調查統計之彙整結果。對於《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刊載官職員實際任職之一手資料, 僅如池田辰彰 (2013) 運用職員錄中本籍資訊, 以最早有記錄本籍的 1903 年度和十年後 1913 年度的職員錄, 分

析臺灣總督府職員之出身地和臺灣人任用概況與變化；以及陳令杰（2016）女電話接線生的研究，限定特定區域的分析。研究者運用傳統紙本職員錄在相關人文研究上，常礙於個人資源與時間，僅能以少許樣本做小規模之探討，難以全盤分析，以掌握完整性的全貌與貫時性的趨勢，為研究上難以突破之困境。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補實臺灣女性在日治時期公職發展相關研究的不足，以及發揮《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刊載官職員名錄資料的獨特性、完整性與連續性等一手史料價值，主要運用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所建置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期望全面性分析臺灣女性在日治時期的公務職場發展，並探討數位檔案系統在人文研究的可能應用模式。因此，主要是以「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所收錄之臺灣女性的名錄資料。首先，將系統收錄之名錄資料，經過本籍資訊的補齊與正規化處理，以及排除名錄資料差異性較大的年度，最後運用名錄資料特性訂定有關臺灣女性之名錄規則，滙出所需的研究資料。茲簡述資料整理與蒐集方法如下。

一、本籍資料補實與臺籍人士分析

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收錄的名錄中本籍資料，由於以日本內閣印刷局《職員錄甲》替補之 7 個年度未記載本籍，另總督府發行的 1898、1902、1930 和 1944 等四個年度，亦無記載本籍出身地；且經數位加值後，發現各年度的名錄，平均皆有 10% 未著錄本籍資料，總計 95 萬筆名錄中，無本籍資料的名錄高達 20 萬筆左右。在考量官職員任職連貫的可能性，故以全部系統資料進行比對，成功參照出本籍資料的名錄為 900,293 筆，佔全部名錄的 95%。再細查各年度本籍補齊和比照成功率有很大差異，由於臺灣總督府發行的職員錄自 1903 年才開始記載本籍，因此，從 1896 到 1901 年的 6 個年度，本籍比對成功率較低，本籍補齊的名錄比例皆不到 50%。此後，因前後年度可對照名錄本籍資料較完整，原完全未記載本籍的名錄，包括 1902、1905、1930、1943 和 1944 等 5 個年度，經由系統全部比對處理，分別比對出有 72%、83%、92%、86% 和 67% 具有本籍資料；其餘年度更是比對出高達 99% 具本籍的名錄資料。

臺籍人士在日治時期擔任公職情形，經過本籍資料比對與補齊，考量研究分析與比較的可信度，故而排除本籍補齊比例較低、不到八成的年度，以及 1909 年和 1920 年臨時版，因官制變革與地方改制、僅收錄判任官以上之官職員。故選自 1903 年到 1942 年之 40 年間，以具有本籍資料的名錄為 833,550 筆（約是所有名錄的 99%），篩選出本籍為臺灣者有 185,625 筆，約佔全體官職員名錄的 22%，即在公職中臺籍人士的比例不到四分之一。

二、臺籍女性名錄之研究資料蒐集與驗證

本研究接著從臺籍人士中，篩選臺灣女性的名錄資料。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官廳習慣在臺灣女性的姓之下加一「氏」字，臺灣總督府自 1905 年 10 月展開的戶口普查，並開始使用戶口調查簿記載臺灣人的戶籍資料，凡是女人之姓下，均加一氏字登載，後逐漸成為慣例。雖然名錄資料並沒有刊載男、女的性別項目，但在建置「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過程中亦發現臺灣女性姓名記載特殊性。因此，本研究從 1903 年到 1942 年的 40 年間共 185,625 筆臺籍人士名錄中，再限定姓名中有「氏」者，取得臺灣女性的名錄資料有 16,822 筆，佔臺籍人士 9%。為驗證職員錄中臺灣女性姓名加註「氏」的真實性，利用前述獲得的臺灣女性名錄資料，去除「氏」後的資料集，再比對臺籍人士名錄後，獲得有一千多筆名錄，經檢視各其任務單位與職務等資料，如 1898 與 1899 年擔任是街庄長職務的「陳查某」，再查日治時期街、庄長進用制度，女性是不可能擔任街庄長，因此，可推定臺灣女性在職員錄姓名記載，皆會在姓之後加氏，即若姓名為「陳氏查某」則為女性，若為「陳查某」，則表示為男性。

綜言之，本研究針對臺灣女性在日治時期公務參與之分析，在經由前述本籍補齊資訊處理程序，和臺籍人士名錄資料的基礎上，同時考量日治時期自 1905 年開始戶口調查和官廳登記臺灣女性姓名之慣例。最終，取得研究資料為臺灣女性在總督府及其所屬官廳任職的名錄，自 1907 年至 1942 年之 36 年間共 16,820 筆名錄。

肆、研究結果與綜合討論

有關臺灣女力在日治時期公務職場的發展，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篩選與滙出之 16,820 筆名錄，任職年代自 1907 年至 1942 年為止，共計 36 年。茲就臺灣女性歷年公職人數、出身地域、擔任職務等公職就業情形與變化加以分析，並與相關臺灣女性研究成果進行比較與討論如下。

一、臺灣女性公職歷年人數概況

首先，整體分析臺灣女性公職人數及其佔所有臺籍人士比例。在 1907 年至 1909 年 3 年間，臺灣女性任職各僅有 2、7 和 24 人，當時臺籍人士每年平均為 1 千人左右，佔所有官職員 12.6%。至 1910 年代，臺灣女性從 48 人逐年增加至 249 人，僅佔臺人 4.2%，當時所有臺人已由千人增加至 2,200 多人，並逐年增加至 3,800 餘人，臺人公職平均比例亦提高至 22.5%。

接著至 1920 年代，臺灣女性比例提高至 10.8%（人數從 384 至 535 人），其間在 1925

年，臺灣女性擔任公職人數與比例達到一波高峰（有 691 人，佔臺人的 12.5%）；當時臺人任職平均比例亦成長至 26.4%（人數從 4,755 至 5,789 人），達到日治時期的一波高峰。

從 1930 年代起，臺灣女性比例略有下降，大致維持一定比例，呈現先下降再上升之曲線，平均為 8.2%，其間臺人公職就業比例從 23% 開始逐年下降至 17.8%。在 1940 至 1942 年 3 年間，臺灣女性平均比例提昇至高達 12.9%，臺人公職比例亦再成長至 20% 以上，最後在 1942 年，臺灣女性人數高達 2 千多人、13.1%，臺人公職人數超過 1 萬 5 千人（28.6%），是日治時期最高點。簡言之，自 1907 年至 1942 年間，臺灣女性公職比例僅佔臺人的 9.2%，臺人在日治時期擔任公職不到 1/4（22.6%）。臺灣女性歷年任職比例變化，從 1910 年代起緩慢增加平均佔臺籍人士 4.2%；至 1920 年代起才較大幅度成長至平均 10.8%；1930 年代起又下降至平均 8.2%。最後在 1940 年至 1942 年間，再度提高至平均 12.9%，（參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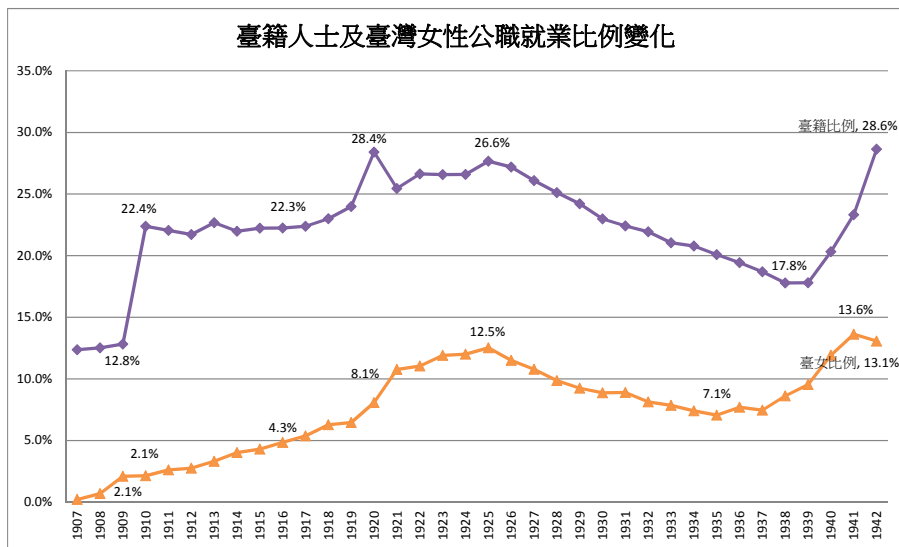


圖 1 臺灣女性與臺籍人士公職就業比例歷年變化

相較於游鑑明從 1920 年與 1930 年的兩次國勢調查報告分析，認為 1930 年受經濟景氣不佳的衝擊，就業人口率普遍下降，日籍人士從 46.5%（76,356 人）下降至 40.1%（91,458 人），而臺籍人士則從 54.9%（1,904,215 人）下降至 45.0%（1,942,216），近 10%；臺籍女性從 41.4% 大幅下降至 25.4%，有 16% 之多（游鑑明，1994）。本研究從總督府職員錄分析，亦可發現臺籍人士在 1920 年與 1930 年兩個年度公職比例，從 28.4% 下至 23.0%，約近 5%；然其中臺籍女性佔臺人比例反而從 8.1% 微幅成長至 8.9%。但再從歷年度職員錄分析，由圖 1 更可發現臺籍人士公職人口比例，是從 1925 年的 26.6%，逐年下降至 1938 年、1939 年的 17.8%；臺灣女性則是自 1920 年先逐年提高至 1925 年 12.5%，再逐年下降至 1935 年的 7.1%，可詳細分析出貫時性的變化曲線。

進一步細分各級行業別就業比例分析，游鑑明發現臺灣從日本殖民統治起至 1930 年間，從事農漁礦牧水產等第一級行業始終高居首位，男性有六成五以上，女性更高達八成以上。但隨著新興工業與公共事務日漸增多，從事第二、三級行業人口有與日俱增情形，其中女性就業行業別的變化較大。特別是在第三級行業，即涉及公共事務、商業、服務業等相關職業，女性就業率從 1905 年、1915 年、1920 年皆為 5.9%，至 1930 年大幅成長至 9.7%（游鑑明，1994）。然而本研究從總督府職員錄中觀察臺灣女性歷年擔任公職（屬第三級行業）比例，並未顯示出相同大幅度的成長率，如同前述，1920 年代平均有 10.8%，至 1930 年代是下降至平均 8.2%。

二、臺灣女性公職人力出身地（各州廳）分佈

由於臺灣地方區劃歷經 1909 年 20 廳改為 12 廳，1920 年再由 12 廳改制為五州二廳，1925 年澎湖脫離高雄州獨立設為澎湖島廳。《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中本籍記載，1920 年以前臺灣人皆記載為「本島人」，自 1921 年起才區分五州二廳。因此，觀察臺灣公職女力出身地的區域分佈，僅能取自 1921 年後的名錄資料，雖是如此，但自 1921 年至 1942 年的臺灣女性名錄共 15,158 筆，約佔所有研究資料的九成。

就臺灣公職女力出身地的分析，根據人數多寡，依序是臺北州 4,772 人（31.5%），臺中州 3,140 人（20.7%），臺南州 3,099 人（20.4%），新竹州 2,388 人（15.8%），高雄州 1,444 人（9.5%），澎湖島廳 194 人（1.3%），臺東廳 62 人（0.4%），花蓮港廳 59 人（0.4%）；其中澎湖島廳自 1926 年起才脫離高雄州獨立設廳。由此亦可觀察臺灣公職女力來源的整體圖像，參見圖 2。

目前相關臺灣女性職業研究，尚未有針對區域進行跨境比較研究，未來可根據本研究分析各州廳女性擔任公職的區域分佈為基礎，深入探討各州廳臺灣女性任職單位與職務、薪資等差異，進而挖掘日治時期臺灣女性公職女力的區域發展差異性及其背後可能影響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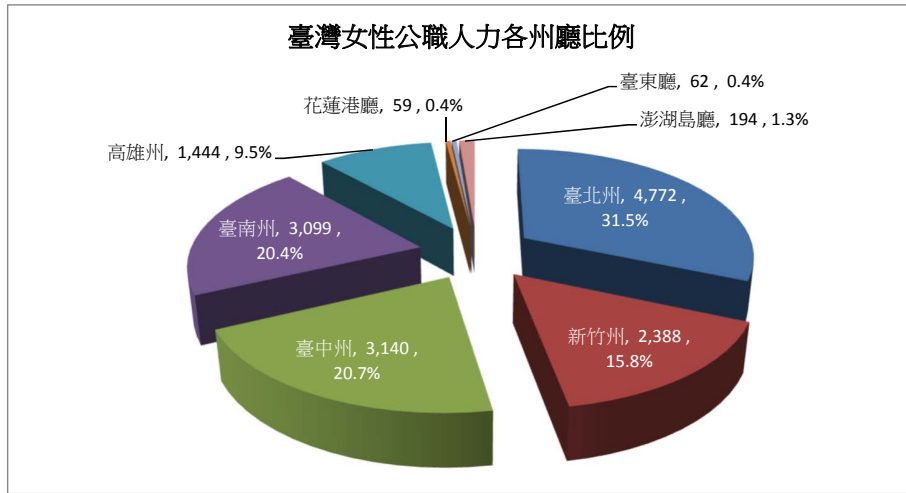


圖 2 臺灣公職女力來源各州廳分布比例

三、臺灣女性公務職業與職務的分析

臺灣女性在日本治時期公職領域從事的職業，主要是根據名錄中的「單位名稱」和「官職」交叉分析。最多是任職於學校單位從事教育工作者，1 萬 2 千多人，接近有七成五（74.9%）；第二是在電信單位擔任通信事務員與電話交換手等從事通信工作者，有 3 千多人（18%）。前兩項職務已超過九成三。彙整自 1907~1942 年間，臺灣女性公務職業人數、年代起訖，以及相關單位與官職稱概要如表 1。

表 1

臺灣女力公務領域職業類別分析

職業別	人次與比例	年代起訖	任職的單位名稱	擔任的官職等
從事教育工作者	12,604 (75%)	1907-1942	各級學校、島外派遣、國語講習所	教諭、訓導、准訓導、雇、囑託、訓導心得、教員心得、講師、助教
從事通信業工作者	3,093 (18%)	1910-1942	郵便局、電話交換所	通信事務員、電話交換手、交通主事
從事行政事務工作者	678 (4%)	1918-1942	中央局、部、會，與地方職員	囑託、雇、助手、技手
從事醫療工作者	227 (1.3%)	1930-1942	醫院、病院、養神院、行旅病人收容所、健康相談所	看護婦、衛生婦、保健婦、調劑員、醫官補、學校看護婦
從事幼保工作者	218 (1.3%)	1923-1940	幼稚園	保母、保母心得

由表 1 可發現，臺灣女性在公職領域的職業最多的就是從事教育工作。日本殖民統治

臺灣期間，教育機構設置是國家主義出發，最先設立的國語傳習所，其目的就是為了日語傳授，以作為地方行政設施之準備。1898 年公布臺灣公學校教育令及公學校官制，各地設置公學校有 55 校。雖在 1922 年新教育令公布，解除內台人教育體系的差別，即初等教育由原先以民族區分，改以常用國語與否；中等程度以上的學校實施共學制度(謝佩錦, 2005)。但以常用國語與否為入學條件，臺灣學童能進入日人為主的小學校依然不多。1941 年公布國民學校令，課程安排仍有日、臺及原住民兒童之差別(謝佩錦, 2005)。且為照顧日人，不僅在學制上，在教師進用上亦有明顯差別待遇，日籍教師多任教以日籍學童為主的小學校，臺籍教師則任教臺籍學童居多的公學校，女教師自不例外(游鑑明, 1994)。本研究再以從事教育工作者所任職學校類別分析，亦可觀察日治時期各級學校設置目的與日臺教師進用的差異，臺灣女性擔任公學校和國民學校等初等教育機構的教師，有 12,260 人次，高達 97%。剩餘少數的 3% 左右是擔任如國語講習所(因皇民化運動而設立的成人日語教學單位)講師有 195 人、高等學校有 101 人、盲啞學校 27 人及臺北帝國大學有 15 人等。

再從臺灣女性教育工作者的官職等分析，擔任教諭、訓導與准訓導等合格教師僅不到四成(4,728 人次、37.5%)，六成以上是擔任雇員、訓導心得、教員心得、助教、講師和囑託等代用教師(7,876 人次、62.5%)。而從各年度正式教師與代用教師人數，可觀察到 1923 年至 1932 年之 10 年間，臺灣女教師擔任教諭、訓導與准訓導等合格教師人數皆超過代用教師人數，推測與 1922 年實施日臺共學之新教育令政策有關；但自 1933 年起，臺灣女性正式教師人數又逐年下降，雖整體臺灣女教師人數自 1930 年代中期逐年增加，至 1941 和 1942 年平均有 1,200 人，但具有正式教師者卻僅佔二成左右，多數是擔任雇、助教等代用教師職務，參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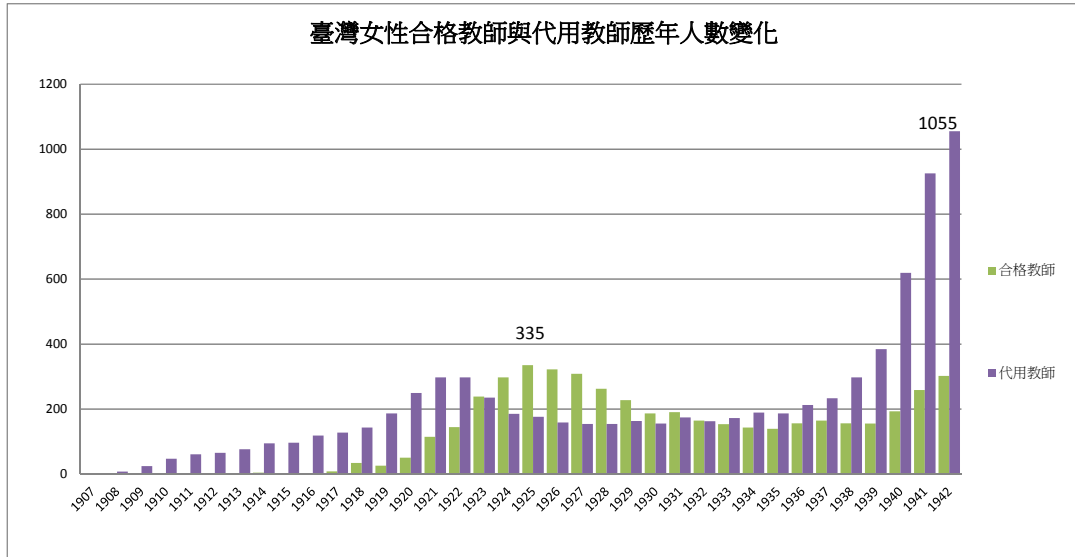


圖 3 臺灣女性合格教師與代用教師歷年人數變化

本研究再以筆者另從初等學校師資研究結果交叉分析，自 1907 年至 1942 年間約 80 萬人次官職員中，公職人力中有近四分之一為初等學校教師（24%）。整體而言，在初等學校教師中，日籍教師超過五成（有 53%），臺籍女教師有 12,260 人，平均約佔所有教師的 6%。各年度教師、日籍教師、臺籍男性教師和臺籍女性教師的人數與比例，詳見表 2。再細查歷年人數與比例變化，臺籍女教師自 1918 年起，大致維持在平均值上，臺籍男教師自 1920 年代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且臺籍男、女教師總人數是超過日籍教師；但自 1930 年代起，臺籍男教師逐年大幅下降至 1939 年不到三成，臺籍女教師則是緩步下降約為 4~5%；雖自 1940 年至 1942 年 3 年間，臺籍男、女教師比例都呈現成長，但臺籍教師總人數仍僅有 4 成左右，日籍教師雖逐年下降，總人數仍維持六成之多（參見圖 4）。

綜合前述，臺灣女教師人數與職務比例的變化，和日籍教師、臺籍男性與女性教師等歷年人數與比例的差異，與日本發動侵華戰爭、戰時動員等殖民政策的改變等關係，值得進一步深究。

表 2

初等學校教師人數及日籍教師與臺籍男、女教師比例分析

年度	教師人數 ／公職比例		日籍教師 ／教師比例		臺籍男師 ／教師比例		臺籍女師 ／教師比例	
1907	933	12%	454	49%	477	51%	2	0%
1908	1002	12%	493	49%	502	50%	7	1%
1909	1151	13%	573	50%	554	48%	24	2%
1910	1355	14%	679	50%	629	46%	47	3%
1911	1619	15%	850	53%	709	44%	60	4%
1912	1504	13%	711	47%	728	48%	65	4%
1913	1743	15%	901	52%	766	44%	76	4%
1914	1907	16%	1,003	53%	806	42%	98	5%
1915	2072	17%	1,144	55%	831	40%	97	5%
1916	2273	18%	1,233	54%	922	41%	118	5%
1917	2545	19%	1,364	54%	1046	41%	135	5%
1918	3071	21%	1,567	51%	1327	43%	177	6%
1919	3560	22%	1,672	47%	1680	47%	208	6%
1920	4325	26%	1,899	44%	2128	49%	298	7%
1921	5258	28%	2,092	40%	2757	52%	409	8%
1922	5799	29%	2,315	40%	3049	53%	435	8%
1923	5967	29%	2,422	41%	3077	52%	468	8%
1924	6110	29%	2533	41%	3100	51%	477	8%
1925	6114	31%	2572	42%	3036	50%	506	8%
1926	6182	30%	2623	42%	3085	50%	474	8%
1927	6227	29%	2770	44%	3001	48%	456	7%
1928	6220	27%	2774	45%	3036	49%	410	7%
1929	6305	26%	2875	46%	3047	48%	383	6%
1930	5970	25%	2844	48%	2793	47%	333	6%
1931	6557	25%	3264	50%	2936	45%	357	5%
1932	6588	25%	3352	51%	2917	44%	319	5%
1933	6803	25%	3561	52%	2924	43%	318	5%
1934	7035	25%	3775	54%	2934	42%	326	5%
1935	7379	25%	4123	56%	2938	40%	318	4%
1936	7840	25%	4553	58%	2927	37%	360	5%
1937	8509	25%	5258	62%	2861	34%	390	5%
1938	9283	25%	5963	64%	2889	31%	431	5%
1939	10129	25%	6737	67%	2887	29%	505	5%

(續下表)

(接上表)

年度	教師人數 ／公職比例	日籍教師 ／教師比例	臺籍男師 ／教師比例	臺籍女師 ／教師比例
1940	11038 24%	7360 67%	2915 26%	763 7%
1941	12490 25%	7909 63%	3459 28%	1122 9%
1942	13779 25%	8,136 59%	4355 32%	128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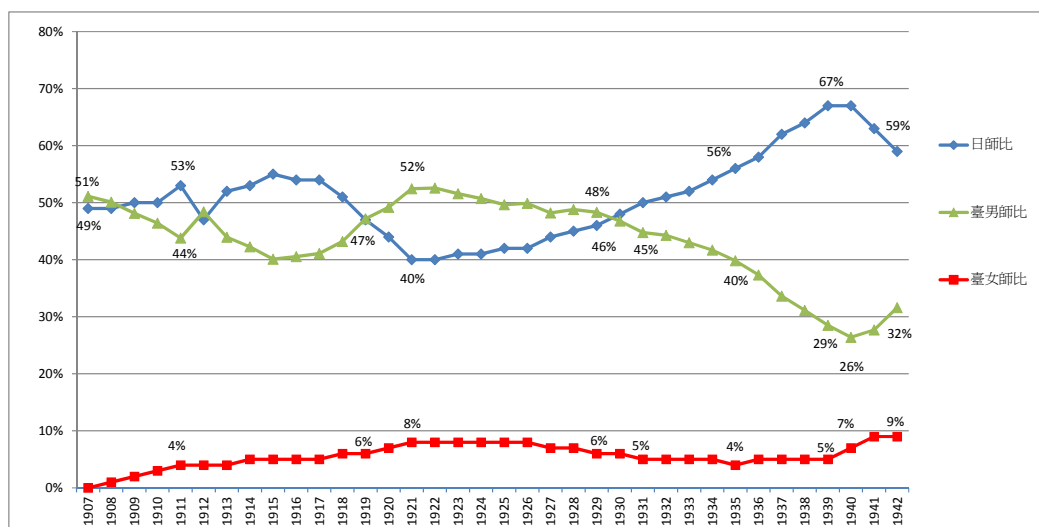


圖 4 1907~1942 年初等學校日籍教師、臺籍男、女教師比例

臺灣女性在日治時期公務職業第二多的是擔任郵便局及電話交換所的通信人員，共有 3,093 人，佔全部臺灣公職女力的 18.4%。最早出現於 1910 年，至 1920 年代起大幅成長，1924 年達 163 人；1930 年代逐年下降，1937 年只剩 55 人；最後自 1940 年起人數又開始增加，1942 年激增至 424 人，參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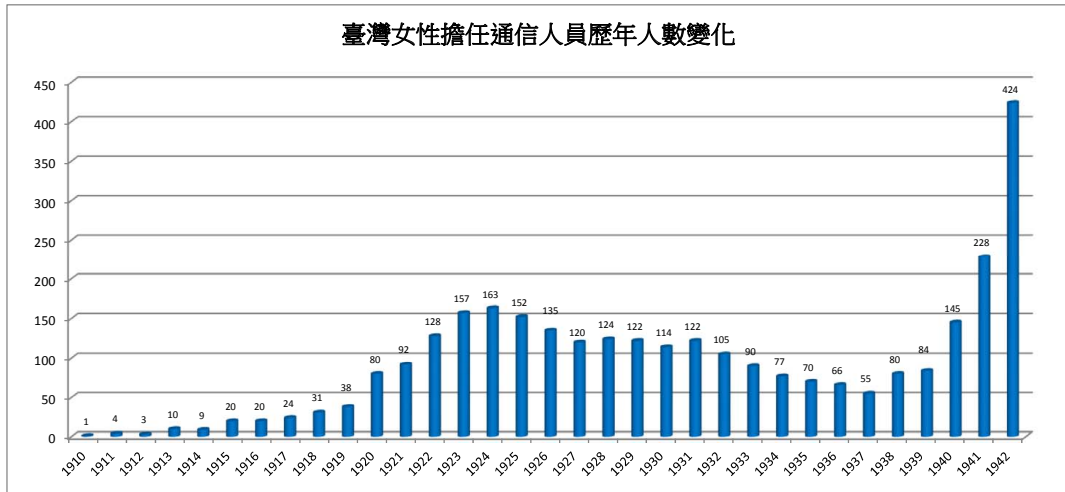


圖 5 臺灣女性通信人員歷年人數變化

由圖 5 明顯觀察出臺灣女性通信人員，自 1922 年起開始增加至百餘人，此波成長似如同鄭秀美在日治時期女工的研究發現，臺灣婦女開始有較多的就業管道，除了是殖民政策對女性角色與勞動力改造，還有是社會輿論對女性就業支持，如 1923 年《臺灣民報》刊載〈女子職業開放〉報導中，就呼籲政府應多開放電報電信局、郵便局、銀行會社、醫院、學校、圖書館、官廳、公共組合等職業空間給女性，以降低女性依賴性，和避免成為社會的遊民（鄭秀美，2007）。但自 1920 年代後期，臺灣女性通信員人數逐年下滑至 1937 年的 55 人，相較陳令杰以臺北郵便局、電話局名錄，分析臺籍女接線生的歷年人數是相符的，唯是否如同其所言「該時期正好是臺人反殖民統治社會運動最劇之時，似有可能降低臺籍子弟就學意願，乃至於不願進入以日人為主的就業職場，進而使臺籍女接線生人數減少」（陳令杰，2016）。而或許如同其補充僅為推測，仍待史料的發掘與檢驗，就本研究全面分析臺籍女通信人員的歷年人數變化，交叉比對前面提及臺籍女教師合格與代用教師人數變化（如圖 3），是殖民者壓縮臺人擔任公職機會，抑或臺人反殖民而不願進入公職工作，再由 1940 年至 1942 年 3 年戰爭期間，臺灣女性通信人數增加，且主要擔任皆為基層的通信事務員，是否可解釋為戰時動員與勞動力供應考量，才是臺灣女性在公職就業人口與比例提高或下降的主因，是需要更多史料證據，才能論斷。

臺灣女性向日治時期公職的工作，除了進入學校從事教育工作，和擔任電報電信局、郵便局的通信事務人員外，已超過九成三。剩下不到一成，是擔任行政官廳囑託、僱、助手等臨時人力，以及少數醫療院所的看護婦與保健婦，和幼稚園的保母等婦幼工作。從名

錄中任職單位與擔任職務分析，可看出臺灣女性在日本統治殖民國期間工作與職務的侷限性。

四、綜合分析與討論

由前述針對臺灣女性自 1907 年至 1942 年間公職人力發展，從歷年人數、各州廳分佈、職業與職務分析，總括而言，臺灣女力在臺籍人士佔全部公職人口不到四分之一(22.6%) 的背景下，未達臺籍人士的一成(9.2%)，顯見在日治期間，日本政府對臺灣人的殖民統治與差別待遇，女性的就業機會與工作地位更為明顯；並從歷年人數變化分析，臺灣女性公職人力在 1940 年代平均最高，為 12.9%，與臺籍人士平均公職比例最高在 1920 年代的 26.4%，兩者歷年人力呈現不同變化曲線，可窺見在一戰過後、到日本侵華與二戰爆發前的 1920 年代，因世界情勢較為穩定，臺灣男性與女性擔任公職比例皆提高，其中臺灣女性也因社會角色與勞動力改造的殖民政策下，也相對提高不少，包括在 1922 年新教育令公布，施行所謂日臺共學政策，從臺灣女性在 1923 至 1931 年間，合格教師人數超過代用教師的變化，可觀察出殖民政策轉變後的影響。

但自 1930 年代起，臺籍人士公職人數逐年大幅減少，臺灣女性雖緩步下降，但仍維持一定比例，除了如游鑑明(1994)認為受到經濟景氣不佳影響，就業人口普遍下降外，從日本帝國發動侵華至太平洋戰爭全面開打，應對臺籍人士在公職就業機會與發展，造成一定程度衝擊，包括臺灣女教師職務代用教師又超過合格教師，女通信人員於 1930 年代後期大幅下降不到百人。雖臺灣公職女力是在 1940 至 1942 年三年間達到平均最高峰，但再深入觀察此時期擔任職業與職務，如郵電單位的通信事務員、國語講習所的講師等，亦可發現日本殖民統治與戰爭動員下，臺灣女力在公職領域中職業的限制與影響。

經由數位加值的職員名錄資料，除了運用前述從年度總人數、本籍(出身地)、任職單位與職務外，還有薪資與年資累計等資訊可進一步統計分析，但因薪資記載有官等、月薪與日薪等不同表示方式，若要比較各類公職、職務與年資等差異，需對原始名錄資料進行更多相關人力制度與支薪標準研究，或許可歸納出標準化規則和進行資料驗證，再統計其平均或年資累計比較等整體性研究。雖薪資一欄不易正規化處理，但以此完整且連續性的一手資料中，亦可觀察薪俸最高的臺灣女力，是在 1935 年和 1936 年任職高雄州立屏東高等女學校的「陳氏進」，是非正式教師的「囑託」，但薪俸為「月 95」。進一步研究可知，陳進(1907-1998)是日治時期著名東洋畫家，1927 年入選第一回臺灣美術展覽會(簡稱臺展)，與當時同時入選的郭雪湖、林玉山，有臺展三少年的美稱。自 1932 年至 1934 年連續擔任三回臺展的審查委員，是日治時期官展審查委員中唯一女性和臺籍東洋畫家。1934 年以〈合奏〉入選日本帝國展覽會，她擔任屏東高女美術教師期間，完成〈山地門之

女)入選新文展。(王秀雄, 2010) 由此可見,經由資訊加值建置的大量數位資料,除了可統計分析整體性的圖像外,亦可發現特殊性的個案,並進一步挖掘其獨特性的生命經驗,啟發更多研究議題與面向,如從著名畫家陳進的個案,進而探討臺灣女性在臺灣美術發展的地位及其背後社會文化與時代變遷等,以重建更多歷史真實面貌。

伍、結論與建議

臺灣自 2002 年以來推動的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促進檔案系統的建置與相關研究發展,雖起步落後歐美國家數十年,但從線上目錄檢索系統的討論與建置,短短數年間,就已擴展至數位典藏系統、整合查詢平台等檔案資源查詢與取用服務,並逐步朝向與歷史、文學領域學者合作,運用資訊擷取等自動演算技術,挖掘土地契書、明清行政檔案等大量史料之間的脈絡關係,企圖為人文研究開創新的史料方法與新的研究視野,以及研發各種數位人文分析工具與整合平台。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是日治時期官方每年印行的職員錄,涵蓋各總督府及其所屬機關與地方州廳單位,上至總督下至臨時雇員,記載單位名稱、姓名、本籍、官職、薪資等詳細名錄資料。在日治時期印行時,即受到各界關注,甚至是報社營運重要收入來源。隨日本戰敗,職員錄留存迄今,可謂是日本殖民統治臺灣時官僚體系與組織編制運作的第一手史料。從著名歷史學者王世慶曾運用此職員錄協助日本外務省處理日人在臺任職退休年資計算,也包括國內公教人員退休時證明日治時期服務機關及年資(許雪姬、劉素芬、莊樹華, 2003)。職員錄一手史料的珍貴價值可見一斑。經由資料蒐集與數位加值程序,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所建置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幾乎完整收錄日治時期所有官職錄名錄,系統正式上線以來,隨著全面開放,其連線與瀏覽使用量,逐年穩定成長,不僅是學術界的重要研究參考工具,亦是許多社會大眾查找家族長輩在日治公職經歷的管道,包括所謂的「灣生」。

本研究以此數位人文系統所收錄的官職員名錄資料,探討臺籍女性在日治時期公職人力的研究發現,自 1907 年至 1942 年間,先由總體人數分析,臺灣女性公職人數佔所有臺籍人士不到一成(9.2%),觀察歷年任職比例之變化,1910 起緩慢增加,至 1920 年代起大幅成長至 10.8%,1930 年代起又下降平均值之下(8.2%),而 1940 至 1942 年的 3 年間再度提高至 12.9%。再就出身地觀察公職女力之區域分布,臺北州超過三成(31.5%),位居第一,接著是臺中州與臺南州居次,約二成(20.7%與 20.4%),而新竹州與高雄州分別是 15.8%與 9.5%,最後澎湖島廳、臺東廳、花蓮港廳等三廳,加總也僅有 2%左右。以及依其擔任公職單位分析,從事教育工作者約有七成五,且主要是擔任公學校教師,其次為郵便局、電話交換所之通信人員接近二成(18.4%),剩下不到一成是行政官廳臨時人員、醫療單位看護婦和幼稚園保姆等工作。進一步分析其擔任的職務,大都是較低職等基層人員,

如公學校與初等學校老師，甚至是如雇員、囑託等臨時人力。就整體量化分析結果，臺籍女性在日本統治期間公職就業機會與發展，明顯受到國族與性別之雙重結構上的限制。然而交叉分析比較各類公職女力與擔任職務等歷年變化，臺灣女力在各公職領域任職變化，是否受到經濟景氣、社會風氣之大環境因素，或日臺共學、戰爭動員等殖民政政策改變，抑或是臺人反日情節等影響，則需挖掘更多史料與深入研究，方能有所論斷。此外，再從特殊性個案的研究發現，在 1934 和 1935 擔任高雄州立屏東高等女學校的囑託、薪資最高的「陳氏進」，其實是日治時期最著名的東洋畫家，20 歲即入選 1927 年第一回的臺展，而獲得臺展三少年美稱，並自 1932 年至 1934 年連續三年擔任臺展東洋畫審查委員，1934 年入選第十五回的帝展。陳進在擔任屏東高等女學校美術教師的期間，完成其著名的〈山地門之女〉創作。由此特殊性的案例，可窺見在國族與性別的雙重壓迫下，臺灣女性在藝術創作的傑出表現，和推動藝術教育工作的身影及其影響力。

本研究運用經過數位加值的職員名錄資料，能以完整、連續、和一手的量化資訊，經資料正規化處理與相關史料驗證，取得臺灣女力自 1907-1942 年間在總督府及其所屬官廳任職名錄，總計有 16,820 筆研究資料，得到的研究結果與先前臺灣職業女性相關研究利用定期調查統計報告的分析所有不同，並突破以傳統紙本職員錄，僅能進行特定年代、特定職業或特定區域等小規模的研究瓶頸。可以從歷年人數、區域分佈、職業分析等，進行觀察群體性的共通圖像與貫時性的年代變化；再以職業與職務等交叉分析，更能深入瞭解實際任職的真實面貌，如出身地與職務、職業與薪資、職業與年資等交叉分析，挖掘更多歷史事實。唯在整體分析各個面向的大量資料，必須瞭解資料來源與特性，和進行標準化與正規化的處理，如本籍資訊補實與臺灣女性姓名登載的真實性驗證；各州廳分析的依據，需查證原始職員名錄資料編輯與州廳改制的關連性；各類職業及職務分析，需調查各類型學校設置、師資進用、與教師職務名稱的改變等，以及郵便局與通信所等單位設置、電話交換手與通信事務員等職稱等，以提昇量化分析的可信度。此外，對於數位系統所收錄資料的原始來源的限制，包括不同年度職員錄來源不同收錄於官職員範圍與資訊項目的差異，如 1943 年以日本內閣出版的《職員錄甲》，不僅沒有本籍資料，也只收錄高等官，必須排除在研究資料之外；以及數位化加值過程的侷限性，如 1944 年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亦未刊載本籍一欄，雖運用系統進行比對，但其本籍補實比例不到七成（67%），故不列入研究資料，又如薪資一欄，有官等、月薪或日薪等複雜支薪規範，皆必須審慎評估與詳細說明，以確保研究結果推論的可靠性。

總括而論，本研究運用數位人文系統觀察臺灣女性在日治時期公務人力發展，是基於大量數位內容之獨特性、完整性與連續性等使用價值，同時深入調查數位加值過程中原始資料來源的特性。發揮數位檔案系統加值的優勢，也必須審慎處理原始資料本身的限制，以及數位加值過程中的侷限性，詳細篩選與排除差異性較大資料，再進行資料正規化處理，

並反覆驗證資料的正確性，數位系統才能成為人文研究上可信的研究工具，所收錄之數位內容方能作為可靠的研究來源。

(收稿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誌謝

本文初稿以〈數位典藏系統在人文研究的應用：以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觀察臺灣女力圖譜〉為題，發表於 2016 年 10 月 13-14 日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主辦之「圖書資訊與檔案創新研究國際研討會」；再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殖民地史研究群發表專題演講，承蒙臺史所許雪姬研究員、鍾淑敏副研究員等殖民地史研究群所有成員和其他與會的史學研究者提出諸多正面意見與專業建議，以及本文二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的修改建議，特此謹致謝忱。最後，非常感謝陳致榮與林佑芯，協助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之名錄資料處理與內容校對，使本文研究資料更為慎密周延。

參考文獻

- 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 (2011)。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上網日期：2016 年 8 月 20 日，檢自 <http://who.ith.sinica.edu.tw>。
- 王秀雄 (2010)。日治時期臺、府展的興起與風格探釋：兼論支援官展的大眾傳播與藝術批評。在臺灣創價學會藝文中心執行委員會企劃，*日治時期臺灣官辦美展 (1927-1943) 圖錄與論文集* (頁 14-77)。臺北市：勤宜文教基金會。
- 王泰升 (2011)。數位化歷史資料庫與歷史研究：以明清檔案、淡新檔案、日治法院檔案等資料庫為例。在項潔主編，*從保存到創造：開啟數位人文研究* (頁 31-50)。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 王麗蕉 (2009)。臺灣文史資源數位加值與開放應用模式：以日記知識庫建置為探討重點，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臺灣古文書學會編，*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究會論文集·第三屆* (頁 271-303)。臺中市：逢甲大學出版社。
- 王麗蕉 (2015)。數位人文系統的建置與加值應用：以臺灣日記知識庫為探討中心。*漢學研究通訊*, 34(4), 30-39。檢自 http://ccsdb.ncl.edu.tw/ccs/image/02_034_004_04_01.pdf
- 王麗蕉、陳慧焯 (2017)。檔案編排描述與資訊系統研究回顧與展望。在薛理桂、王麗蕉主編，*臺灣檔案學研究回顧暨書目彙編* (頁 73-105)。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政治大學圖檔所。
- 池田辰彰 (2013)。台湾總督府職員錄からみた明治 36 年—台湾總督府職員の出身地と台湾人登用分析。*南島史学*, 79-80 期, 125-108。
- 吳欣樺 (2013)。*硝煙與白衣：日治末期的台灣從軍看護婦*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臺北市。
- 官署職員錄と臺灣事情發賣 (1930 年 12 月 6 日)。臺灣日日新報，夕刊 02 版。
- 林信成 (2005)。臺灣棒球運動珍貴新聞檔案數位資料館之建置。(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

- 成果報告，NSC93-2422-H032-001）。新北市：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 林信成（2010）。數位典藏資源共享平臺之建置。《檔案季刊》，9(2)，4-19。檢自：
<https://www.archives.gov.tw/Book/MPBook.aspx?cnid=1680&c=693>
- 柯皓仁、林安平(2015)，朱銘美術館數位典藏系統規劃與建置之行動研究。《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41(1)，18-37。
- 張書璋（2016）。翻轉職場 x 專業女力崛起的時代。《會計研究月刊》，368，56-59。doi:
10.6650/ARM.2016.368.56
- 許雪姬、劉素芬、莊樹華訪問（2003）。《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臺北市：中研院近史所。
- 許雪姬、鍾淑敏、王麗蕉主編（2011）。《流轉年華：臺灣女性檔案百年特展圖錄》。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
- 陳令杰（2016）。玉纖輕撮話纔通：日治時期臺灣的電話女接線生。《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7，95-190。檢自：<http://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a0000480-201606-201608090009-201608090009-95-190>
- 陳志豪（2011）。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與歷史研究的實際應用：以「淡新檔案」為例。在項潔主編，《從保存到創造：開啟數位人文研究》（頁 67-94）。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 陳雪華、陳昭珍、陳光華（1998）。以數位圖書館/博物館中詮釋資料之理論與實作。《圖書館學刊》，13，37-59。doi:10.6182/jls.1998.13.037
- 陳詩沛、杜協昌、項潔（2011）。史料整體分析工具之幕後—介紹「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的資料前置處理程序。在項潔主編，《從保存到創造：開啟數位人文研究》（頁 51-66）。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 游鑑明（1993a）。日據時期公學校的臺籍女教師。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59-633）。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 游鑑明（1993b）。日據時代臺灣的產婆。《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49-88。檢自：
http://www.mh.sinica.edu.tw/MHDocument/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Detail_109.pdf
- 游鑑明（1994）。日據時期的臺籍護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3，367-404。檢自：
http://www.mh.sinica.edu.tw/MHDocument/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Detail_800.pdf
- 游鑑明（1995a）。日據時期的職業變遷與婦女地位。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近代史（社會篇）》（頁 101-137），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游鑑明（1995b）。《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臺北市。
- 項潔、涂豐恩（2011）。導論—什麼是數位人文。在項潔主編，《從保存到創造：開啟數位人文研究》（頁 9-28）。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 項潔、陳詩沛、杜協昌（2009）。台灣古契約文書全文資料庫建置。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臺灣古文書學會編，《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三屆》（頁 243-269）。臺中市：逢甲大學出版社。
- 鄭秀美（2007）。《日治時期臺灣婦女的勞動群相（1895-1937）》（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

歷史學系，臺南市。

臨時督府職員錄 (1920 年 10 月 5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二版。

總督府職員錄 (1925 年 8 月 14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二版。

薛理桂、王麗蕉 (2010)。檔案編排與描述：理論與實務。臺北市：文華。

謝佩錦 (2005)。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教師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新竹市。

職員錄增版 (1926 年 10 月 28 日)。臺灣日日新報，夕刊 01 版。